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文件

韶浈财〔2023〕59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韶关市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20号），现将2023年韶关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由区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资金

依法依规有效使用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韶办字〔2021〕31号明确的任务和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列2024年度“213农林水支出”功能科目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3年市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提前下达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各镇人民政府

韶关市浈江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6日印发
